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察右后旗乌兰哈达苏木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乾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察右后旗乌兰哈达苏木阿达日嘎嘎查道路建设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察右后旗乌兰哈达苏木阿达日嘎嘎查道路建设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4.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30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陆仟元整（¥2026000.00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贰佰陆拾陆元壹角（¥22266.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万伍仟元整 (¥ 3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东彬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察右后旗乌兰哈达
苏木人民政府

地 址: 察右后旗乌兰哈达牛明
村

邮政编码: 012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伟伟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内蒙古乾顺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
区新区维邦世基佳园 A 座十
层 1002 室

邮政编码: 012000

法定代表人: 刘云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598521144

传真: /

电子信箱: nmqgsjs@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乌兰察布
水语山城支行

账号: 15050166664600002268

